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盖章）：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金福米业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金福米业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29-0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6 月 1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p>				

	<p>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施行）；</p> <p>（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p> <p>（18）《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19）《关于对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59 号，2020 年 4 月 27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p>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噪声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p>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金福米业西侧。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宿迁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20]6 号），于 2020 年 4 月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石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2059 号）；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20QUHP8G001Q。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5 万吨石子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3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12#石子（2cm-2.5cm）	4.5 万 t/a	4.5 万 t/a	2400h
2		13#石子（1cm-2cm）	3 万 t/a	3 万 t/a	
3		瓜子片（0.5cm-1cm）	4.5 万 t/a	4.5 万 t/a	
4		石粉（<0.5cm）	3 万 t/a	3 万 t/a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给料机	2	1	减少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2	1	减少 1 台
3	箱式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1	1	与环评一致
5	装载机	2	1	减少 1 台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毛石	万 t/a	15	12	/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存放原料	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200m ²	存放石子、石粉	存放石子、石粉
公用工程	给水		550m ³ /a	市政管网,用水由泗阳县第二自来水厂供应	市政管网,用水由泗阳县第二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0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42.62 万 KWh/a	来自国家电网	来自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筛分	围挡设计,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		围挡设计,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
		生产车间(包括原料、成品仓)	上料、破碎、皮带输送等机器周边均设有雾炮机抑尘;原料及成品堆场采用 1 套管道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上料、破碎、皮带输送等机器周边均设有雾炮机抑尘;原料及成品堆场采用 1 套管道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道路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厂区地面硬化,出入道路地面硬化,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返田	依托周边公厕
		噪声处理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固废处理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喷淋设备用水和雾炮除尘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日常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6t/a,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处理。

(2) 喷淋设备用水

项目使用喷淋设备对原料及成品区进行洒水抑尘,每天用水约 1m³/d,则全年用水量约为 300m³/a,抑尘后自然蒸发不产生污水。

(3) 冷却用水

本项目主要在产品装卸以及厂区内需要进行雾炮抑尘，用水量为 100 m³/a，此部分废水部分蒸发，部分被产品吸收，不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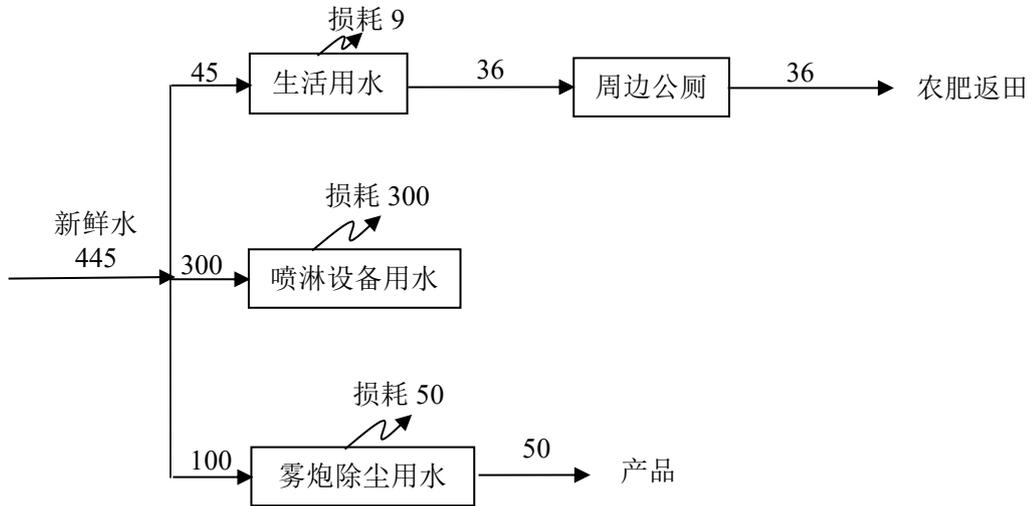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石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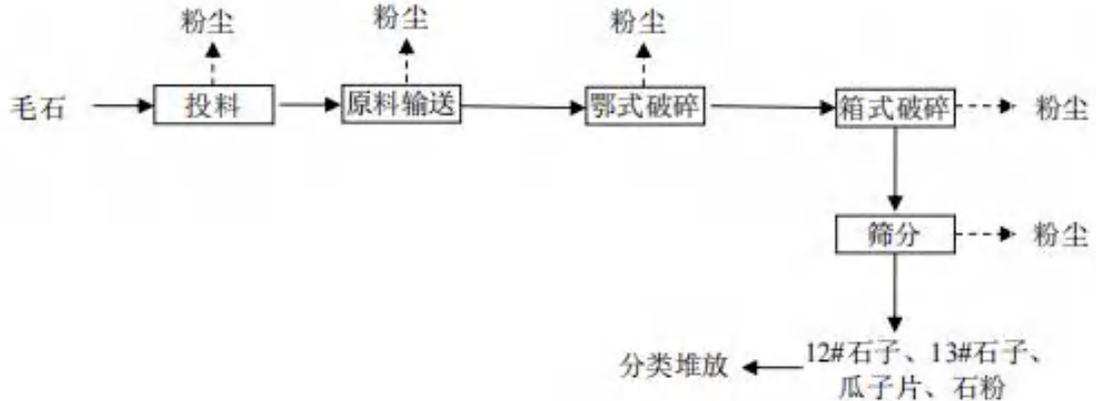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原料输送：项目利用铲车将矿石从堆场运至进料口放置传送带上，通过输送机，直接喂料给鄂式破碎机，项目在投料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2) 鄂式破碎：项目原料振动给料机喂料给鄂式破碎机进行简单粗破，即把粒径较大的石块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项目在投料口、皮带周边、破碎机周边均设有雾炮机抑尘，且鄂式破碎工序在采取机器密闭措施，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3) 箱式破碎：项目经鄂式破碎后的产物进入箱式破碎机进行细碎，作用原理与一次破碎相同，由于转子变小，石料将破碎更细，以满足不同建设阶段对砂石规格的要求。箱式破碎机设有雾炮机抑尘，且采取机器密闭措施，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4) 筛分：箱式破碎后的石子的粒径大小不等，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之后，细碎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进振筛进行筛分，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成品被各自的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不合格石料经储料坑收集后用于原料破碎生产。

(5) 成品砂石：项目成品定期外售，采用铲车装车方式进行外运。项目会使用管道喷淋系统定期给堆料区进行洒水喷淋，抑制粉尘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新建	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5 万吨石子	年产 15 万吨石子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	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	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	项目选址未变	否

	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侧, 金福米业西侧	侧, 金福米业西侧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2	给料机、鄂式破碎机、装载机各减少 1 台。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返田; 废气: 项目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返田; 废气: 项目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返田。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返田。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混入石粉中作成品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混入石粉中作成品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设有雾炮机洒水抑尘。车辆运输原料、产品进出时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项目将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进出口设雾炮机除尘。

3.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返田。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鄂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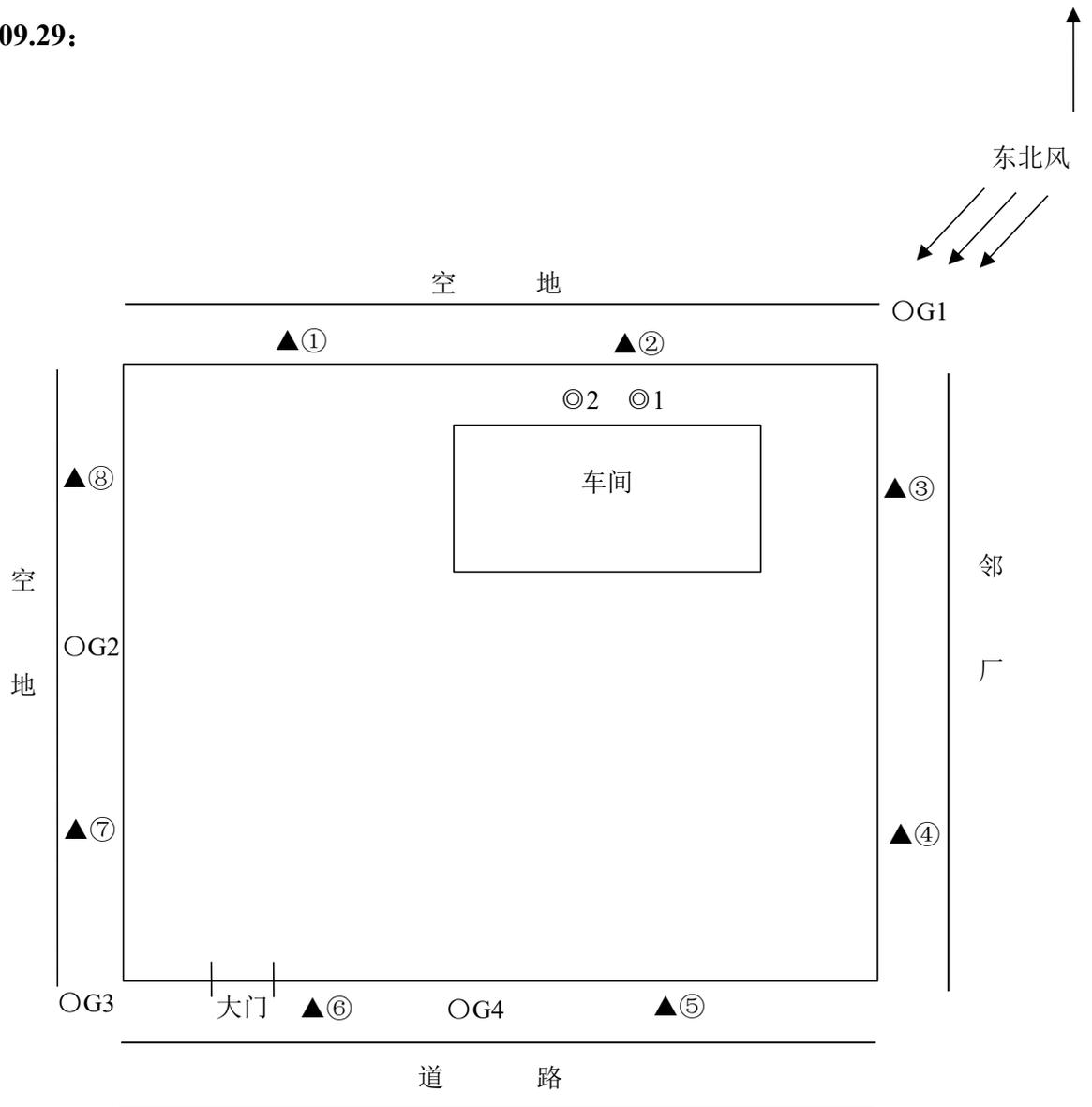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混入石粉中作成品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900-999-99	1.5t/a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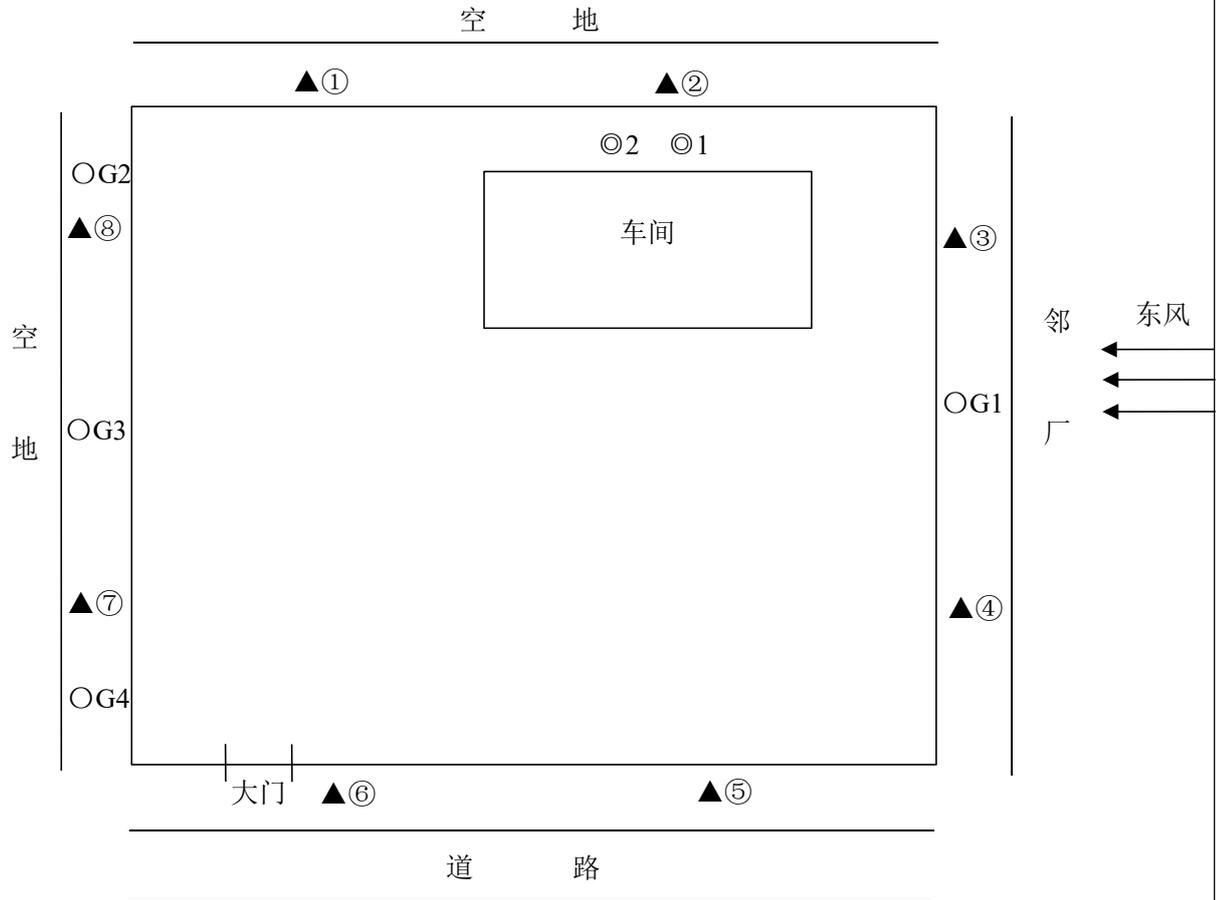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2.09.29: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2022.09.30: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制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降低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59 号，2020 年 4 月 27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返田。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返田。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厂房须密闭，生产车间内须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内设置雾炮抑尘设备，确保粉尘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石子破碎采用封闭输送至密闭破碎机，筛分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厂房密闭，生产车间内已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内设置雾炮抑尘设备。石子破碎采用封闭输送至密闭破碎机，筛分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鄂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混入石粉中作成品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信息。
6	厂区内道路须硬化，生产车间须密闭生产，原料堆放须在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道路已硬化，生产车间密闭生产，原料堆放在厂房内。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0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4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09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381/382/383/384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8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各 2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对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石子	15 万吨/年 500 吨/天	2022.09.29	400 吨	80%
		2022.09.30	400 吨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9	布袋除尘器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2461	493	6.14
			第二次	12509	488	6.10
			第三次	12596	377	4.75
			均值	12522	453	5.67
	布袋除尘器 废气出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721	8.1	0.119
			第二次	14748	8.9	0.131
			第三次	14681	9.7	0.142
			均值	14717	8.9	0.131
			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2022.09.30	布袋除尘器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2644	303	3.83
			第二次	12671	281	3.56
			第三次	12715	323	4.11
			均值	12677	302	3.83
	布袋除尘器	低浓度	第一次	14865	7.5	0.111

	废气出口 ◎2/15m	颗粒物	第二次	14809	9.2	0.136
			第三次	14992	8.4	0.126
			均值	14889	8.4	0.124
			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29	颗粒物	第一次	0.209	0.368	0.330	0.361	mg/m ³
		第二次	0.198	0.333	0.397	0.388	
		第三次	0.184	0.319	0.338	0.36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97				
		标准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09.30		第一次	0.166	0.379	0.321	0.312	
		第二次	0.187	0.333	0.285	0.345	
		第三次	0.185	0.355	0.377	0.37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79				
	标准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29	2022.09.30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9.1	57.7
北厂界外 1m	▲②	57.7	57.2
东厂界外 1m	▲③	58.4	57.1
东厂界外 1m	▲④	59.4	57.3
南厂界外 1m	▲⑤	58.3	56.7

南厂界外 1m	▲⑥	58.3	56.8
西厂界外 1m	▲⑦	58.1	57.7
西厂界外 1m	▲⑧	58.0	58.1
注：2022.09.29：天气：晴，风速：1.7m/s-2.1m/s； 2022.09.30：天气：晴，风速：1.6m/s-2.2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6。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1275	2400	0.306	1.425	达到要求

表 7-6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 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 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2022.09.29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5.67	0.131	97.7%
	2022.09.30		3.83	0.124	96.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96.8%-97.7%之间，满足环评中 $\geq 95\%$ 的要求，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4、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23-30-03-500591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金福米业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868208 E 118.6320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子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20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5				竣工日期		202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9-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MA20QUHP8G001Q					
	验收单位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306	1.4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0〕2059号

关于对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万吨石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金福米业西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返田。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厂房须密

闭，生产车间内须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内设置雾炮抑尘设备，确保粉尘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石子破碎采用封闭输送至密闭破碎机，筛分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厂区内道路须硬化，生产车间须密闭生产，原料堆放须在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零排放。

(二)废气排放：粉尘1.425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泗阳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三庄乡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7日 印发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子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工况证明

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对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15万吨石子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石子	15万吨/年 500吨/天	2022.09.29	400吨	80%
		2022.09.30	400吨	80%

特此证明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23MA20QUHP7G001Q

单位名称: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超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20QUHP7G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17101205029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ST2022HJ1435BZ

委托单位: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检测 报 告

TST2022HJ1435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泗阳丰鼎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三庄乡穿三路东侧，金福米业西侧		
	联系人：孙浩	联系电话：13813944353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昼间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滤筒、采样头、滤膜		
采样日期	2022.09.29-09.30	检测日期	2022.09.30-10.02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 赵薇

复核： 黄司司

审核： 戚景惠

签发： 罗埃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35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9	布袋除尘器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2461	493	6.14
			第二次	12509	488	6.10
			第三次	12596	377	4.75
			均值	12522	453	5.67
	布袋除尘器 废气出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721	8.1	0.119
			第二次	14748	8.9	0.131
			第三次	14681	9.7	0.142
			均值	14717	8.9	0.131
2022.09.30	布袋除尘器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2644	303	3.83
			第二次	12671	281	3.56
			第三次	12715	323	4.11
			均值	12677	302	3.83
	布袋除尘器 废气出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865	7.5	0.111
			第二次	14809	9.2	0.136
			第三次	14992	8.4	0.126
			均值	14889	8.4	0.124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检测 报 告

TST2022HJ1435BZ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29	颗粒物	第一次	0.209	0.368	0.330	0.361	mg/m ³
		第二次	0.198	0.333	0.397	0.388	
		第三次	0.184	0.319	0.338	0.36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97				
2022.09.30		第一次	0.166	0.379	0.321	0.312	
		第二次	0.187	0.333	0.285	0.345	
		第三次	0.185	0.355	0.377	0.37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79				

表三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2.09.29	第一次	东北风	27.4	101.4	2.0	晴
	第二次		28.0	101.3	1.9	
	第三次		27.6	101.3	2.1	
2022.09.30	第一次	东风	22.7	101.3	1.8	晴
	第二次		24.4	101.2	1.9	
	第三次		26.1	101.2	1.9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35BZ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29	2022.09.30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9.1	57.7
北厂界外 1m	▲②	57.7	57.2
东厂界外 1m	▲③	58.4	57.1
东厂界外 1m	▲④	59.4	57.3
南厂界外 1m	▲⑤	58.3	56.7
南厂界外 1m	▲⑥	58.3	56.8
西厂界外 1m	▲⑦	58.1	57.7
西厂界外 1m	▲⑧	58.0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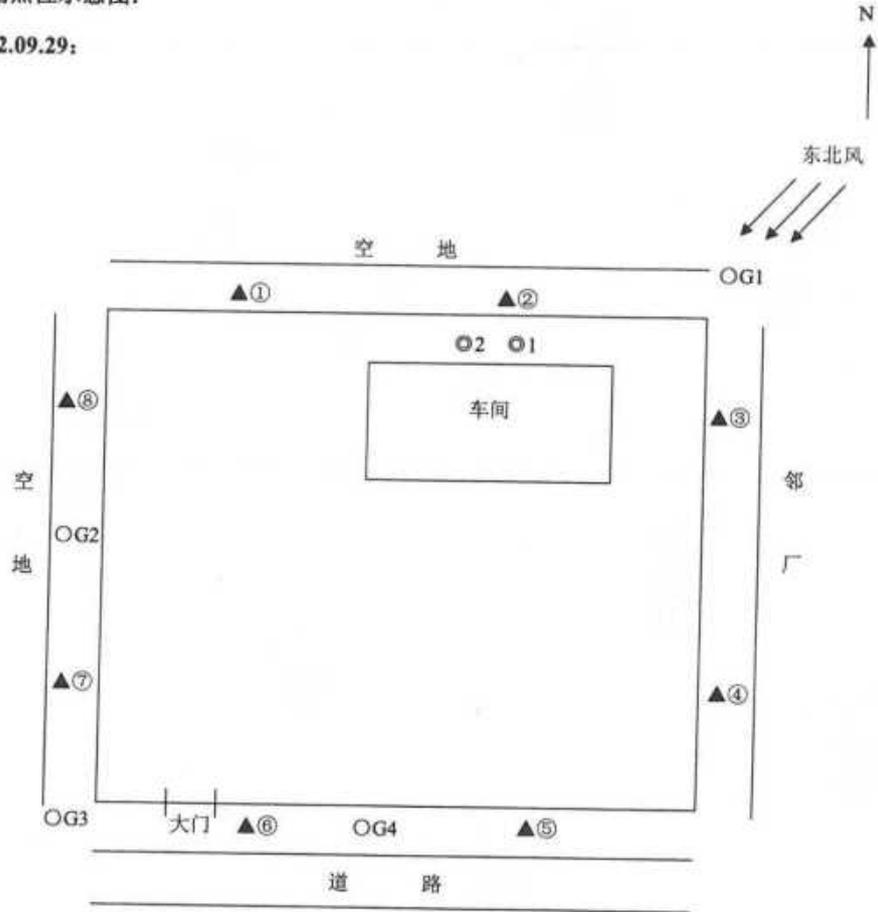
注: 2022.09.29: 天气: 晴, 风速: 1.7m/s-2.1m/s;
2022.09.30: 天气: 晴, 风速: 1.6m/s-2.2m/s。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35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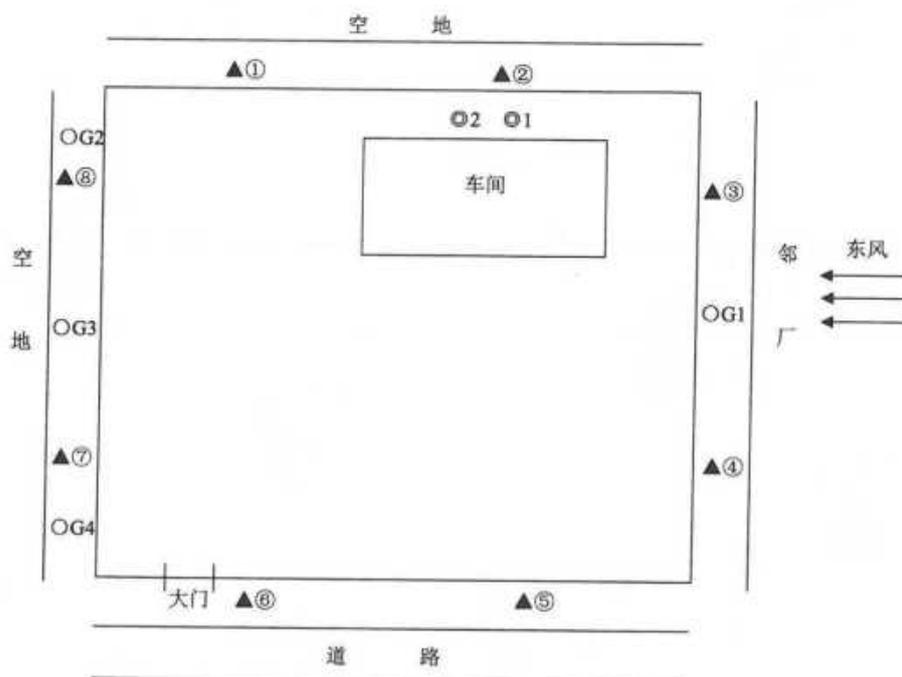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35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9.30: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435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0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4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09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381/382/383/384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8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报告结束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